

宣汉县转移支付区域（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2	5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2	592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分配预算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按省、市要求及时下达了补助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通过达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资金预算。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上级要求，进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分级负责履行资金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总计300户，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已完成全年300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对象精准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栏省厅印发的绩效目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实施	结合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结合实际推广		
		生态效益指标	本栏省厅印发的绩效目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